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发改〔2021〕40号

转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人防办），县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文件规定，我市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88号）对全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我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按应建防

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 600 元/平方米。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88 号)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
